2023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实施方案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介绍

为落实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7号)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的函（京政农函〔2023〕22号）要求,为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，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利用市级专项补贴资金对我区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补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） 事项名称

2023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。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、玉米、谷子、水稻、高粱、大豆、绿豆、红小豆以及薯类（不含马铃薯）等，原则上对未开展验收和未通过验收（或评估）复耕复垦地上播种的粮食作物不予补贴。

（三）适用对象

本区范围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、农业企业等粮食生产者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

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补贴资金及本市粮食生产目标，确定补贴标准为每亩6元。

（五）申请材料

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北京市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申请表》。

（六）申报流程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采取线下申报审核的方式。2023年5月底前完成申报，可根据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信息直接确定申报对象，公示如有变化可再补充或修改。填写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》，申报主体和村委会各留存一份。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一式三份，村委会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两份。同时，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负责审核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填写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街（镇）级汇总审核表》一式两份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一套。区农业农村部门逐乡镇（街道）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，填写《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报区政府批准。

（七）咨询电话：63811896